



## 奋发进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人民日报社论

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农业农村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科学把握“三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对做好明年“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要部署，为我们新征途上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科学指引。

12月29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深入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全面部署2026年“三农”工作，对于我们加快补齐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2025年很不平凡，在外部压力加大和内部困难较多的复杂局面下，全国一盘棋，下一条心，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粮食再次实现增产，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三农”答卷成绩显著，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提供了有力支撑。过去5年极不寻常，我们之所以能战胜困难风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坚持把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作为应对各种冲击挑战的“压舱石”，以“三农”向好赢得全局主动。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对我国未来5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专章部署。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我们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切实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粮食安全总体有保障，但长远看需求还将持续增长。无论社会现代化程度有多高，14亿多人口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始终是头等大事。外部环境越是风高浪急，越要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明年“三农”工作，排在首位的就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和效益，要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掌握粮食安全的主动权。

“十五五”时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的第一个五年，明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备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把开发式帮扶作为重中之重，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实效性，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强化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彰显了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的方法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必须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要立足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的大局，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战略性任务，既要有久久为功也要只争朝夕。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锚定目标、尊重规律，脚踏实地、奋发进取，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 辽宁举办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动态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委政法委在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举办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省委政法委、省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大连海事法院、辽宁警察学院、省监狱管理局、省政法机关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党委政法委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及政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书记等260余人参加，共同研讨学习提升。

开班式上，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艺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中展现政法机关更大担当和作为”为主题作专题辅导。

据了解，省委政法委在“十四五”收

## 奋进有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上接第一版

“今年11月，总书记来村里考察时‘不断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的嘱托为我们指明‘致富路’。我们抓住金柚特色产业的优势，积极开发柚花精油、柚子汁等延伸产品。未来，我们还将做强农文旅融合文章，让柚农从‘一季卖果’变为‘四季有进项’，多渠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黄开志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十五五”时期是过渡期结束后转向常态化精准帮扶的新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让我们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底气更足，措施更准。”贵州省遵义市务川县委书记邹家文说，“过渡期以来，我们依靠大数据平台精准匹配帮扶措施，着力发展产业、促进就业，从根子上消除返贫致贫风险。2026年将继续完善制度、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确保守牢不发生规模性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 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徐强 刘欣

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6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值税立法和改革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全行业和各链条，是目前我国第一大税种。1993年，国务院制定并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此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作为暂行条例配套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暂行条例。为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有必要制定《条例》，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问：制定《条例》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二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条例》对增值税税制要素、优惠政策、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确保增值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可操作，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三是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条例》进一步细化明确规定增值税法有关规定，稳定市场预期，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增值税法。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和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进行细化和进一步明确。二是保持税制连贯。将现行规定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纳入《条例》，不新增纳税人负担。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既坚持增值税法确立的基本税制要素和政策界限，又为实际操作预留空间，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同时明确重要配套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问：《条例》关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条例》对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

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作出细化规定：一是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二是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三是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四是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出台配套文件，进一步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增值税法中农业生产者、农产品、医疗机构等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二是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三是要求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条例》

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为落实增值税法，确保出口退（免）税规范进行，《条例》规定了出口退（免）税的计算方法、申报期限、纳税人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处理原则等，并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

问：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如何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

答：为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制定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预缴税款、出口退（免）税等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统一执行标准；税务总局还将制定配套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根据政策调整相应升级完善税收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和功能测试，提供政策引导、便捷申报、智能校验等高效服务渠道，最大限度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纳税服务。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条例》的广泛宣传，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辅导，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本报北京12月30日讯

近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丁山派出所联合丁蜀警务站在辖区开展群众走访工作，民警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同时，开展年末安全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杰 摄

## 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区上线“公证下乡直通车”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滕爱群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公证处了解到，该公证处创新推出“公证下乡直通车”服务模式，同步在10个村委会设立12个直通车站点，将公证服务延伸至村委会与村民家门口，实现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

据介绍，“公证下乡直通车”以公证为核心，联动调解、普法工作，构建“一主两辅”服务体系，已成为富拉尔基区乡村法治建设的“移动堡垒”。今年以来，富拉尔基公证处累计办理公证185件，成功化解不动产权相关纠纷3件，前置预防潜在矛盾20余起，入乡进村开展宣传96次，发放资料4200余份，为乡村振兴与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公证保障。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上接第一版 要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统筹推进乡村国土空间布局，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提高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

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稳定安宁。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不断增强乡村发展动力活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各级党政干部“三农”工作本领，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矩办事，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

## 规定协议管辖不得违反专门管辖

上接第一版

《批复》规定“或裁或诉”条款中仲裁协议无效不影响管辖协议的效力。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协议无效。但是，“或裁或诉”条款并非全部无效。当事人对管辖法院作出约定的，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认定其

效力。

《批复》规定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外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

的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中，被保险人住所地可以视为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保险标的所在地”。

《批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指导各地司法行政部门运用督办法函、意见书、决定书等方式，督促执法机关及时纠正执法问题。

案例是鲜活生动的法治教材。这次专项行动中，各地各部门形成了不少为民办实事的好做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典型案例。今年9月以来，司法部先后发布多批典型案例，为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提供借鉴。

法部门的关切，协调解决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指导各地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适用“轻微不罚”“首违不罚”，优化执法方式，解决民生难题，体现执法的力度和温度。

为解决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的问题，司法部会同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推动各地出台规范执法标准的制度措施330余项，实现规范一个标准，解决一类问题，惠及一批企业。

实践中，各地积极探索柔性的执法方式，比如，上海市修订《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将初次违法认定中前后两个违法行为时间的间隔从“五年”调整为“两年”，并明确了法定例外情形；天津市发布《天津市行政执法免罚清单（2025年版）》，明确16个领域、254项免罚事项。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强调，要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

## 优化营商环境一剂良药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成效如何，企业的切身感受最具有说服力。

半年多来，依文集团董事长夏华陪同全国工商联走访调研了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一个最深的感受是：“企业的获得感增强了，评价也非常高。大家普遍认为，这是优化营

商环境的一剂良药，更是依法行政的生动实践。通过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开拓了政企互信新局面。

“规范行政执法强调处罚不是目的，帮助企业健康发展才是初衷。”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晖举例说，该公司所在的新业态领域作为新事物，在发展过程中遇到很多新问题，各级政府通过“检查+服务”，指导帮助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总的的感受就是，现在检查次数明显少

## F短评

□ 刘欣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行政执法质量的高低，关乎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专项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精准监督、动真碰硬、加大纠治力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既严则严、当宽则宽，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营商环境的优化非一日之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更需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各地应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常态化对行政执法进行规范和监督，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F短评

□ 刘欣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行政执法质量的高低，关乎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专项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精准监督、动真碰硬、加大纠治力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既严则严、当宽则宽，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营商环境的优化非一日之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更需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各地应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常态化对行政执法进行规范和监督，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F短评

□ 刘欣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行政执法质量的高低，关乎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常态化对行政执法进行规范和监督，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